**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部分規定**

**修正規定**

 二、表揚對象包括下列二類：

（一）團體獎：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（團隊）、

 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
（二）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 四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
（一）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
（二）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
（三）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（四）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（五）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六、評選方式：

（一）由本部邀請專家、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評選小組。

（二）評選採初選及決選二階段進行。

（三）評選小組應就被推薦團體或個人貢獻事蹟之影響力、重要性、持續性、創新性

 及特色進行評選；終身奉獻獎以被推薦者之貢獻度進行評選。

七、表揚名額：

 （一）終身奉獻獎：每年至多一名。

 （二）個人獎及團體獎：表揚之團體及個人名額合計不得超過十名。但當年度推薦件

 數超過一百五十件時，每增加五十件，得增加一名。

 （三）各獎項經決選決議後得從缺。